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及張軍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21 华润 02”，债券代码 149471.SZ
-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5 月 8 日
- 5、债券除息日：2023 年 5 月 8 日
- 6、凡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5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将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华润 02，代码 149471。
- 3、发行主体：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2、票面利率：3.60%。

3、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

4、本期债券付息日：2023 年 5 月 8 日。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60%。

7、下一付息期起始日：2023 年 5 月 6 日。

8、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每 10 张“21 华润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6.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8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 华润 02”持有人。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5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801 办公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峰

联系人：郭旭、吴燕婷

联系电话：0755-36877777 转 8213

传真：0755-8269 15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张陈灵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